(三)院台訴字第 105325005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5325005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5 年 7 月 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2648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缘訴願人於 103 年 6 月 4 日捐贈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同年 10 月 20 日捐贈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3 萬元;同年 10 月 29 日捐贈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3 萬元;同年 10 月 30 日捐贈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6 萬元;同年 11 月 6 日捐贈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3 萬元;同年 11 月 19 日捐贈新北市市長擬參選人○○○10 萬元。訴願人 103 年間分別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合計為 35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每人每年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總額 20 萬元上限,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以本院 105 年 7 月 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2648 號裁處書就超額部分(即 15 萬元)裁處罰鍰 30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5 年 7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 105 年 8 月 3 日提起訴願到院,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略謂:

- (一)最初訴願人決定捐政治獻金予選舉候選人時,係請訴願人公司之員工幫忙進行捐款匯款作業,捐款日期從103年6月初至同年11月中旬,惟因訴願人公司員工不知本法關於政治獻金捐款上限的規定,以致疏於注意,致違反本法規定,惟目前市場景氣不佳,訴願人所經營之公司盈利亦不比從前,鈞院處以訴願人30萬元罰鍰,對訴願人而言是筆沈重之負擔。故建請鈞院審酌訴願人及公司員工不諳本法相關規定,且違反行政法之義務可非難性較低,而能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規定,撤銷行政處分。
- (二)目前訴願人已對本法相關規定有所認知,並已得到相當程度之警惕,請鈞院能依比例原則審酌本案,在達成目的所採取影響最輕微的手段範圍內,改以行政罰法第8條後段之規定,免除並撤銷訴願人罰鍰之行政處分。

二、 答辯意旨略謂:

- (一)按民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查訴願人委請公司員工代理捐款匯款作業,代理人以訴願人名義所為捐贈行為之效力,依民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直接對訴願人發生效力。又捐贈對象及捐贈金額皆為代理人依訴願人指示之意思而為,則是否明知或可得而知本法規定,依民法第105條但書規定,其事實之有無,應就本人(按即訴願人)決之。
- (二)為因應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法主管機關內政部製播宣導廣告於各大媒體、捷運及鐵公路車站密集宣傳,本院除配合各機關團體邀約辦理 55 場次法令宣導說明會外,並委請各級政府機關之 LED 電子字幕機或跑馬燈輪播警語等宣導方式,輪流播放宣導本法法令規範;另本院於各擬參選人申請政治獻金專戶許可時,均併寄送「捐贈政治獻金注意事項」桌面立牌(雙面),請其置放於競選服務處所,提供工作人員、捐贈者及民眾,隨時瞭解捐贈政治獻金規範,同時也於各場次對擬參選人宣導法令時,再三叮囑務必轉知各該捐贈者關於本法之相關規定,力求防止違法捐贈情事發生。次查,訴願人曾於 93、95、96、97、99 及 100 年度多次捐贈政治獻金,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積極參與政治活動捐贈政治獻金之情節觀之,對於本法規定,只要稍加注意或詢問,即可瞭解,訴願人實無法諉為不知或不瞭解,殊難認有不知法規之情事。

(三) 綜上所陳, 訴願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 合計為 35 萬元, 超過每人每年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總額 20 萬元之規定,違反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 1 款規定,事證明確,本院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及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 號函釋意旨,按其超限金額部分處 2 倍罰鍰;本案訴願人捐贈超限金額部分為 15 萬元(即 35 萬元減20 萬元),按該金額處 2 倍之罰鍰,計應處罰鍰 30 萬元,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理 由

- 一、按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10萬元;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本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18條第1項或第2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內政部99年11月19日台內民字第0990222146號函釋略以,基於本法第17條及第18條對同一捐贈者得捐贈之政治獻金總額定有明文,且審酌本法上開條文規範意旨及捐(受)贈者權益,爰應裁處罰鍰基準係以「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
-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亦即行為人不得以不知法規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並主張免除其行政處罰責任,至於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者,須限於行為人有具體特殊情況之正當事由存在,導致其無法得知法規範存在之情形,可非難程度輕微,始足當之。而此係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時,得為之判斷,非謂必須「減輕」或「免除」,始稱合法。
- 三、本案訴願人於 103 年 6 月 4 日至 11 月 19 日間,分別以現金或匯款方式捐贈 3 萬元至 10 萬元 不等之政治獻金予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新北市市長擬參選人等 6 人, 有原處分卷附之收據影 本及政治獻金申報暨管理系統匯出之個人捐贈收入收據可稽,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 103 年間分 別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合計為35萬元,違反本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 每人每年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總額20萬元上限,爰依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及內政部上開函 釋,以本院 105 年 7 月 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2648 號裁處書就超額部分(即 15 萬元)裁處 罰鍰 30 萬元,於法洵屬有據。訴願人以前揭情辭請求本院免除並撤銷裁罰處分。經查:訴願 人雖主張本案實乃其委請幫忙處理政治獻金捐款之員工不諳法令所致,應有行政罰法第8條但 書規定之適用,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然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迄 103 年訴願人 為本件政治獻金捐贈時,已歷時有年,且訴願人曾於93年、95年、96年、97年、99年及100 年多次為政治獻金捐贈,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之情節觀之,其欲 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 即可避免違反上開規定。況政治獻金受贈人所開立予捐贈人之「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 收據 內,均附記相關教示文字,告知捐贈人得上網下載「政治獻金捐贈者自我檢測表」, 並依所列項目自我檢測是否符合捐贈資格。是以,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係屬有經驗之捐 贈者,竟未查悉相關法令規定,本案縱係委請其員工協助進行政治獻金之捐款作業,訴願人 仍應注意其是否逾越捐贈之額度限制,如未注意即貿然為之,致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等情節, 難認其有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責任之必要,原處分尚無違法或不當。訴願人上開主張,核難執為 减輕或免除處罰之論據, 洵無足採。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 大 川
委員	方萬富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黃 武 次
委員	陳 慈 陽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05年 10月 27日